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4號

原告 葉莉芃

被告 王建穎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2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周 淡 怡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